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5 亿元。授权董事长负责审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内的公司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具体操作方案，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